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代　理　人　孫德至律師
　　蔡儀律師
　　蔣佩珊律師
相　對　人　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李衍志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三年度存字第一一九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元大銀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貳張、伍拾萬元貳張，合計參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遵本院103 年度裁全字第131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定期存單（合計新臺幣300 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3 年度存字第11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3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處分裁定、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相對人公司呈報清算人准予備查函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0年7月22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4397號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